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森科技”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14: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:15至2024年5月1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2人，代表股份506,860,561股，占公司总

股份的29.9989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252,244,27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9293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5 人，代表股份 254,616,2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5.069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增进、王慧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859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859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859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859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859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38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/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111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38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邱醒亚先生、刘新华先生、陈岚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4,550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38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王燕女士、常旭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859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38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9.01 选举邱醒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邱醒亚先生获得赞成票数 439,726,53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754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邱醒亚先生获得赞成票数 106,805,54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.4038%。

邱醒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2 选举刘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刘新华先生获得赞成票数 439,726,53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754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刘新华先生获得赞成票数 106,805,54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.4038%。

刘新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3 选举陈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陈岚女士获得赞成票数 439,625,43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734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陈岚女士获得赞成票数 106,704,44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.3457%。

陈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4 选举臧启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臧启楠女士获得赞成票数 439,726,53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754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臧启楠女士获得赞成票数 106,805,54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.4038%。

臧启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10.01 选举朱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朱宁先生获得赞成票数 439,929,23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794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朱宁先生获得赞成票数 107,008,24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.5203%。

朱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.02 选举丁亭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丁亭亭先生获得赞成票数 439,929,23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794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丁亭亭先生获得赞成票数 107,008,24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.5203%。

丁亭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.03 选举徐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徐顽强先生获得赞成票数 439,929,23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794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徐顽强先生获得赞成票数 107,008,24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.5203%。

徐顽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11.01 选举王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王燕女士获得赞成票数 439,625,43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734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王燕女士获得赞成票数 106,704,44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.3457%。

王燕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11.02 选举倪先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倪先觉女士获得赞成票数 439,929,23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794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倪先觉女士获得赞成票数 107,008,24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.5203%。

倪先觉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增进、王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